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8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4），公司现就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提请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0 日 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3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提案

2.00　关于补选吴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二）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 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吴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选举吴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 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 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 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 9: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16 层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16 层邮政编码：100070

联 系 人：杨广瑞

联系电话：010-57090086 传真：010-57090060

电子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1.00 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0 提案系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如：提案 2.00 关于补选吴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1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对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 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 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 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 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补选吴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选举吴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8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止 2021 年 9 月 7 日收盘，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国城矿业，证券代码：000688）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21 年 9 月 3 日、9 月 6 日、9 月 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除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方式购买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100%股权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1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2 月 6 日、2021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3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等公告）等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就上述股票异常波动事项，公司向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进行了问询，回函表示国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国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57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6,438,8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429%。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原定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9 月 11 日，由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为非交易日，因此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83 号文核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悦护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70,000 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公司 3 位股东：温州瓯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薛青锋，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6,438,8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429%，将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原定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9 月 11 日，由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为非交易日，因此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 4.9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6,670,000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58,938,300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06,670,000 股增加至 158,938,3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58,938,300 股，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9,2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39,73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16,438,872 股，占总股本的 10.3429%。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如下：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 公司股东温州瓯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承诺：

1）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2. 公司股东薛青锋承诺：

1）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本人于承诺的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豪悦护理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豪悦护理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豪悦护理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豪悦护理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豪悦护理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6,438,8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429%。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原定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9 月 11 日，由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为非交易日，因此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3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温州瓯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273,848	6.4640%	10,273,848	0
2	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753,784	3.6201%	5,753,784	0
3	薛青锋	411,240	0.2587%	411,240	0
合计		16,438,872	10.3429%	16,438,872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2,274,904	-16,027,632	6,247,272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6,925,096	-41,240	96,513,85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9,738,300	16,438,872	56,177,1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9,738,300	16,438,872	56,177,172
股份总额		158,938,300	-	158,938,300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1-09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 年 9 月 6 日、2021 年 9 月 7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过董事会审议，相关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3,107,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未清偿到期银行贷款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到期银行贷款仍未清偿，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因子公司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076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俞建模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俞建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3,667,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5%），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84,453,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1%）。公司于近日收到俞建模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600,000 股，减持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9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本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俞建模	113,667,820	13.75%	113,667,820	24,600,000	2.98%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送转股
俞建模及其一致行动人	184,453,292	22.31%	184,453,292	-	-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俞建模先生所持有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股份首次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持股份数量与比例：减持股票总数不超过 24,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98%。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此期间公司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变动事项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俞建模先生承诺：自大连三垒（证券简称现已经变更为“美吉姆”，下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大连三垒股份，也不由大连三垒收购该部分股份。俞建模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大连三垒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大连三垒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大连三垒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俞建模先生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离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俞建模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俞建模先生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俞建模先生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俞建模先生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俞建模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21-046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 2021 年 9 月 3 日、9 月 6 日、9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仍以房地产开发为主，无重大变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3 日、9 月 6 日、9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最近六个交易日内出现四次涨停，公司短期内股票交易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行业风险

在“房住不炒、因城施策”的政策大环境下，中央继续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改革，房地产信贷资金管控全面收紧，从全局角度出发，全面、精准把控全国房地产市场，并针对市场过热的城市适时预警、及时纠偏，确保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落到实处。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7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董事长金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锋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 105,034,249 股，变动比例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剔除公司回购股数，下同）的 4.99%。此次增持后，金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0,675,484 股，占公司总股本 9.7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期间，金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5,034,249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平均成交价(元)	成交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目前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剔除回购股数)
金锋	集中竞价	2020-05-29	3.03	3,546,550	0.16%	0.17%
	大宗交易	2020-06-02	3.50	39,184,649	1.82%	1.86%
	集中竞价	2020-07-13	4.76	410,300	0.02%	0.02%
	集中竞价	2020-07-14	4.79	856,150	0.04%	0.04%
	集中竞价	2021-01-28	4.48	10,689,150	0.50%	0.51%
	集中竞价	2021-01-29	4.50	2,565,800	0.12%	0.12%
	集中竞价	2021-05-20	4.38	9,937,900	0.46%	0.47%
	集中竞价	2021-05-21	4.20	1,767,800	0.08%	0.08%
	集中竞价	2021-05-25	4.25	4,709,000	0.22%	0.22%
	集中竞价	2021-06-01	4.41	9,067,950	0.42%	0.43%
	大宗交易	2021-06-11	4.60	8,015,000	0.37%	0.38%
	集中竞价	2021-08-31	3.89	4,186,000	0.19%	0.20%
	集中竞价	2021-09-01	4.07	5,827,000	0.27%	0.28%
	集中竞价	2021-09-02	4.08	4,185,300	0.19%	0.20%
	集中竞价	2021-09-03	4.06	85,600	0.00%	0.00%
	集中竞价	2021-09-06	4.08	100	0.00%	0.00%
合计				105,034,249	4.88%	4.99%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变动前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剔除回购股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目前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剔除回购股数）
金锋	10,564.1235	4.91%	5.00%	21,067.5484	9.79%	10.00%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金锋先生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金锋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锋先生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金锋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76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及公司股东孙路先生通知，获悉合肥国创、孙路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合肥国创	是	6,000,000	9.13	2.46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孙路	否	3,000,000	18.27	1.23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安徽省股权服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9,000,000	10.96	3.6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肥国创	65,716,139	26.95	20,904,000	31.81	8.57	0	0.00	0	0.00
董永东	12,955,978	5.31	8,170,000	63.06	3.35	5,736,984	70.22	3,979,999	83.16
史兴领	4,332,187	1.78	900,000	20.77	0.37	900,000	100.00	2,274,759	66.28
孙路	16,419,401	6.73	8,180,000	49.82	3.35	4,533,318	55.42	6,965,843	84.54
贵博投资	4,970,800	2.04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04,394,505	42.80	38,154